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3 年第 3 次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3年10月28日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-財物變賣公告登錄招標資訊,訂於同年11月5日下午14時30分整在本校中興樓7樓第2會議室公開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辦理。
- 三、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,報廢財產物品清單(附件3)僅供參考,請投標人於截標前洽本校承辦人員安排參觀報廢財物現況(請於辦公時間,每日上午 09:00~11:00;下午 14:30~16:30,致電本校總務處財產組鄭先生 TEL:2239-1619 FAX:2230-7302)。投標人若未詳細查勘,致有錯誤估算,應自行負責,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
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,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(壹、貳、參…)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填妥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代理收件人 姓名住址。
- (四)簽章處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,以下列方式繳納:

(一) 票據

-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校(臺灣警察專科學校)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校(臺灣警察專科學校)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(二)現金

請於截標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交手續,並將繳交後之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
- 六、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及截止期限:依規定封裝完成之外標封,應於投標截止期限113年11月4日下午5時前,以郵遞寄達本校(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)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財產組。逾期寄(送)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 開標決標方式: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,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 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7、投標之金額不得低於本校之標售底價。
- (二)投標文件經審查資格不符合投標須知者為無效標,其投標單之標單封不 予開啟。
- (三)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為 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 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在決標之次日起5日內,至本校出納 組或本校指定銀行匯款帳號(中央銀行國庫局-帳號:24082102124217、 代號:0000022、戶名:臺灣警察專科學校)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 標,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:

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二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,本校即按現狀交付標的物,得標人應於決標之 次日起 14 日內,將所有標的物清運完畢(自備拖吊車輛、機具、人員)。 每逾清運期限 1 日扣除保證金 500 元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標廠商應具合格之「廢棄物清理業」之資格,並檢附公司登記或設立 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投標廠商之「外標封」封面須加註廠商名稱、地址。
- (三)投標廠商之「外標封」封口須密封完妥。
- (四)投標廠商不得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。
- (五)得標廠商之保證金,於清運完畢後無息退還。

十四、招標文件如下:

- (一)投標須知1份(附件1)。
- (二)投標單1張(附件2)。
- (三) 標售清單 1 份 (附件 3)。
- (四)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張 (附件 4)。
- (五)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張 (附件 5)。
- (六)投標廠商委託授權書 1 張 (附件 6)。
- (七)領回保證金收據 1 張(附件 7)。
- (八)領回標單封收據 1 張(附件 8)
- (九) 外標封 1 個(附件 9)。

十五、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:

- (一)投標單 1 張。
- (二)標售清單 1張。
- (三)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張。
- (四)投標廠商聲明書1張。
- (五)保證金收據或保證金之票據正本 1 張。
- (六) 廠商最近 1 期納稅證明文件。
- (七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等各 1 份。 所須檢附文件上面應加蓋「公司與負責人印章」。投標資格之證件影印 本不齊者,以資格不符論,決標後本校對廠商證件如有疑慮時,得要求 得標廠商提出證件正本審查;如證件不符以廢標論,並由本校決定次高 標者得標或另行招標。
- (八)外標封:上述文件一併裝入大型信封內且妥予密封,並將外標封黏貼於信封外,以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校簽收,投標單一經寄出或遞交本校收文簽收後,不得藉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,否則取消其資格。逾期寄(送)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需以「外標封(大型信封)」,密封後郵寄,外標封應依規定書寫。
- 十六、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。
- 十七、本校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,投標人(廠商)不派代表參加者,均視同放棄 行使投標人(廠商)抽籤之權利,並由本校代為抽籤,投標人(廠商)不得 藉詞異議。
- 十八、投標人(廠商)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,如有疑義或不明瞭時,至遲於開標前一日請求解釋,標售機關單位及聯絡人:總務處財產組黃先生,電話 02-22391619、02-2230-7302(FAX)
- 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3 年第 3 次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標的物品名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
品名	本批標售清單詳參附件3
數量	本批標售清單詳參附件3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95 萬元
保證金金額	新臺幣 9 萬 5,000 元
備註	 1、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,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6點第2款規定,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10%計算,計至千位,不足1000元者,免計收。 2、詳細情形投標廠商應現場查看,如未到現場查察,因而發生估價錯誤者或衍生其他損失者,廠商應自行負責。 3、廢品之提領截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,並應於得標次日起5日內辦理繳款,並於決標之次日起14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